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餐饮管理服务 服务合同

(编号: XCZX2025-0185-2)

甲 方: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乙 方: 陕西隆昌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乙方：陕西隆昌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共西安市委党校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5-0185-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服务项目：餐饮管理服务；

物业位置：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68 号；

服务区域：5 号楼上下两层，面积约为 2000 平米，大小就餐区域 6 个。

（二）双方约定的餐饮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按“餐饮服务人员配备表”配齐各岗位人员，为中共西安市委党校食堂提供专项服务，服务时间为 365 天×24 小时服务。

（三）服务内容

1. 负责培训学员、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人员及本校教职工的用餐服务和接待。

2. 负责餐饮设备的安全操作及餐厅水、电、火、气的安全使用。

3. 负责食堂卫生清洁与维护，符合餐饮服务行业卫生标准。

4. 确保饭菜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各类规定及标准。

（四）本次餐饮服务不包括：

1. 食堂及设施设备的大、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需专业资质的对外委托服务费用；监管部门或专业机构对设施设备的检测、维保及故障排除等费

用；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费用；隔油池清掏、餐椅布草清洗费用；以及设备专业维修费用，以上各项均不包含在劳务服务费中。

2. 食堂的水、电、天然气、空调等能源费用以及办公、维修、清洁、绿植、宣传服务等工具、消耗品、食材、调味品不包含在服务费中。（餐饮公司标书中说明的拟投入的工具、耗材除外）

3.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乙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均应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收取。

（五）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 餐饮服务基本内容与要求见“附件一”。

2. 食材委托采购标准与要求见“附件二”。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68号。

（二）服务期：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7年1月22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1482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员工食宿费、清洁材料及工具、劳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服务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如乙方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

四、款项结算

1. 服务费采取按月付款的方式，甲方次月初对上月的餐饮服务工作的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月服务费。应支付的

用; 以及

清洁、绿

(餐饮公

方批准后

22 日。

仟元整;

服务人员

办公经费、

法定利润、

系固定不

用。

按照合同约

服务工作考

。应支付的

月服务费=合同总价/12个月-扣除费用(扣除费用:月劳务费(合同总价/12)的5%),扣除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年终奖预留金。考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预留金(扣除应扣罚部分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若甲方逾期未完成年度考核,视为考核合格,全额返还预留金。总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按应支付的月服务费全款支付;总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按当月总考核得分÷100分×当月应支付的月服务费进行付款,以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服务费。

2. 采购食材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就餐人数统计表(按不同就餐对象区分,包括:本校教职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人员,培训学员等),甲方根据教职工就餐刷卡记录、培训班次学员人数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就餐刷卡记录等材料核定上月食材结算额度,按照财务审批流程以转账方式据实结算,结余额度转入下月使用,其他临时用餐费用另行结算。甲方对乙方的采购过程及价格全程监督。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陕西隆昌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银行卡号:102845418796

甲方向乙方上述列明的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赔偿责任。

4.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乙方于甲方付款前按甲、乙双方每月实际核算金额开具发票),服务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5. 其他费用: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范围外的有偿服务,甲方应

按乙方事先公布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及其它应付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用工要求的人员。

5. 审定乙方拟定的餐饮管理方案和餐饮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6. 监督乙方制定并实施餐饮管理方案、制度及其它管理规定。

7. 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常听取各使用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上述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乙方。

8. 检查、监督、指导、考核乙方餐饮服务实施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乙方在管理服务中的违章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9. 甲方应确保交付乙方管理的餐饮达到设计和使用验收标准的要求。如餐饮设备存在质量或损坏问题，甲方应确保维保单位履行工程保修的责任和义务。若甲方提供的餐饮设施设备存在故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维修；逾期未维修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或要求甲方减免对应期间的服务费。

10. 甲方应为乙方餐饮服务提供必要条件，按规定配备开展餐饮服务所需办公用房，同时向乙方无偿提供服务管理工作中所需的水电暖。

11. 甲方负责引导教职工、培训学员遵守餐饮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并配合乙方协调其与各部门的联系。

12. 乙方开展餐饮服务所需的部分资产，双方协商后可由甲方提供乙方在

。对乙方
理不善，

动。

服务费及其

和建议，并

执行情况，

求乙方采取

的要求。如

修的责任和

通知后 48 小

不承担违约

。

开展餐饮服务

采暖。

规定，并配合

方提供乙方在

服务期内使用、保管和维护，在乙方服务期满且未获续约时予以完整收回。

13. 乙方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服务侵权后果，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指令、提供的资料或设施设备问题导致的侵权，由甲方承担责任。

14.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用餐时间、人数及餐标，杜绝误餐现象发生。

1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向甲方介绍汇报餐饮服务工作情况。

2. 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3. 服从甲方的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4. 食堂经理负责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现场情况处理，保持与甲方主管人员的沟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餐饮管理方案。

5. 不得擅自餐饮管理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不得在处理餐饮管理事务活动中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

6.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餐饮管理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服务。

7. 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统一规范着装，佩戴工卡，文明用语，礼貌服务，在保证餐饮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节能降耗运行，降低作业成本。因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内、执行工作任务时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第三人侵权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第三方侵权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采取积极合理的措施尽可能地挽回对方的损失，且应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 2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未采取积极合理的措施加重对方的损失的，仍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一方因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不能免责。若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

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合理赔偿、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交通费、诉讼相关费用、律师费等、鉴定评估费等。

8. 遇大项活动时，无论是否工作时间，乙方在餐饮范围内的区域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餐饮管理及服务。

9. 甲乙双方在协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运营计划、财务状况和技术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制定并履行餐饮服务合同、餐饮服务制度、服务标准和相关方案，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需要特殊资质的须经甲方同意和备案），不得将本餐饮的服务责任转给第三方。

11. 乙方按照餐饮服务要求，结合甲方的实际，制定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达到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1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辞退和薪酬决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所有聘用人员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其他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开展服务。

14. 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对于特种设备的管理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贯彻执行。辖区内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事件，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

15.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行业规范化培训及教育，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提升员工素质，并不断提升餐饮服务水平。

16. 本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乙方应当按

第三方的
师费等、

域应按照

秘密（运
另一方不
约定的除

关方案，不
，不得将

规章制度，
乙方有权要

酬决定，与
发生的劳动、

、安全、环

急预案演练

《特种设备

急预案及时

的各项管理

乙方应当按

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退出本餐饮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17.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9.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保证合同中约定的配备人员足额到岗，所派岗位人员条件必须符合合同附件中的岗位职责及资质要求，若因服务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人员岗位内部调整。乙方提交人员资质材料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视为审核通过；甲方对人员资质有异议的，应提供明确的不合格依据，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更换期间不视为乙方人员未足额到岗。因甲方对人员资质审核延迟导致的到岗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0. 针对食品安全等专项应急事件应当成立应急小组，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与预警系统，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工负责，相互配合，有效处置。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全面部署，措施规范，职责明确。调动力量，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21. 针对停电、电梯异常、触电、火灾、疫情等一般应急事件，应及时核实并查明情况，根据事件原因派遣具有相关专业资质人员做出对应解决措施，尽快解决问题，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故障处理完毕后，应当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经过和损失进行调查分析，详细填写相关故障维修记录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质量保证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本合同终止：

1.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

2.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3. 乙方对甲方、第三方人员造成伤害或设施造成损失的，涉及违法或司法处理，或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采购人举行重大活动，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的。

5.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乙方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服务侵权后果，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指令、提供的资料或设施设备问题导致的侵权，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 甲方交付乙方餐饮管理服务不存在遗留问题，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范围承担餐饮的保修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不足以弥

服从甲方

或恶劣社

求。

效果。

承担；因

责任。

请甲方进行

专家)进行

并承担相

份)作为对

份,并据此

甲方日后管

国家规定的

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拾万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撤出本物业,并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的全部资料。

甲方应当将乙方的违约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相应措施。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指非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法定免责事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结清全部欠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安排人员到岗的,应按照 150元每人/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足额到岗时间超过 30 天的,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 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向自身员工披露的保密信息，应要求员工遵守保密义务，该披露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披露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联系人

1. 乙方为其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

2. 乙方总协调人，便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与联系：乙方确认为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的总协调人为陈法银（联系方式：18629081825），全权负责餐饮服务过程中全部事宜的协调与管理。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送达与通知

方提供的
得的政府、
情况，甲

乙方交付
同以外的
负责对外公

工遵守保
机关强制

不影响本

方确认为本
825)，全

事人协商解

终止均不影

甲、乙双方在签章处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平时文件往来的通知与送达联系地址，一方若指定用其它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发出日期以传真机打印确认传真成功发出之日期为准）；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3】日视为收悉日。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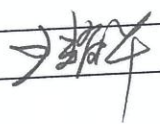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乙方进驻项目时，甲方对食堂原有库存进行盘点统计，按原采购价进行核算，经乙方确认后交接并签字；一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对库存食材进行盘点并按原采购价核算，损耗率不超过3%的，视为正常损耗，无需多退少补，超过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p>采购人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盖章)</p>	 <p>陕西隆昌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68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1216号万达·天樾2期北区7幢1单元10108室
邮编: 710054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常树龙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8542979	电话: 029-8730824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帐号: 102845418796
日期: 2026年 / 月 22日	日期: 2026年 / 月 22日